

证券代码：839099

证券简称：道博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300,000.00元的价格将本公司持有的大庆双玉鸿伟石油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玉鸿伟”）51%的股权出售给黑龙江集智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庆双玉鸿伟石油设备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即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

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出售的资产作价人民币 564,296.19 元，2023 年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8,979,882.30 元，净资产为 90,410,653.79 元，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32%，净资产的 0.62%，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由总经理决策。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黑龙江集智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兴大街 4 号大庆电子商务产业园 B 座 1804-2 室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兴大街 4 号大庆电子商务产业园 B 座

1804-2 室

注册资本：8,000,000.00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法定代表人：邢国彬

控股股东：邢国彬

实际控制人：邢国彬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大庆双玉鸿伟石油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黑龙江省大庆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大庆双玉鸿伟石油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MAIBWOKA2C

股东情况：1、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黑龙江集智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31.5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吕洪延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禾丰路南侧

经营范围：油田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计量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安装；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石油化工工

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锅炉及辅助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通用设备、医疗器材、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室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室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锅炉自动点火及熄火保护装置、锅炉状态监测系统、导热油炉系统、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由于购买方为双玉鸿伟公司另一股东，故不涉及优先受让权问题。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双玉鸿伟资产总额 6,942,684.03 元，资产净额 1,280,699.19 元，2023 年全年净利润-2,299,584.56 元，双玉鸿伟 2023 年度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审计。

双玉鸿伟公司自成立以来，恰遇新冠疫情期间，受疫情的影响，公司业务一直未开展起来，近年虽然不再受疫情影响，但是由于受资金、市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2023 年已然亏损，为集中公司管理资源，开发优质项目，公司拟对其进行股权转让处置。双玉鸿伟公司委托北京中企盛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北京中企盛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双玉鸿伟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而涉及的双玉鸿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企盛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盛世评报字（2024）第 MH923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双玉鸿伟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64,296.19 元。

（二）定价依据

依据北京中企盛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大庆双玉鸿伟石油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定价确定为人民币 3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潜在市场资源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 300,000.00 元人民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300,000.00 元出售公司持有的大庆双玉鸿伟石油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庆双玉鸿伟石油设备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及范围，充分发挥优势，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培养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产业链

的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风险防范机制，以防可能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考虑，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黑龙江集智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